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8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告 黃曄豪

黃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9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曄豪前就讀南華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黃挺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憑被告黃曄豪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，共申請撥款5筆，金額總計為195,179元，依放款借據第5條第1項第2、4款約定，借款人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期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55%浮動計算，民國105年8月1日以後，改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

01 利率加0.15%浮動計算，另由原告自行吸收0.06%（113年3月
02 27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685%，故其就學
03 貸款利率為 $1.685\% + 0.15\% - 0.06\% = 1.775\%$ ）。依放款借據
04 第6條約定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
05 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遲延還本
06 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07 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08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倘經原告依借據
09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將積欠本息轉列為催收款，自轉列之日
10 起改依當時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計算。嗣被告黃曄豪
11 自114年3月31日預定收息日（即借款人應於114年3月31日前
12 繳納114年2月28日至114年3月30日之本息，故利息起算日為
13 114年2月28日）起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於11
14 4年9月24日轉列為催收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5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黃挺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
16 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7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
22 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表、
23 利率資料、臺灣銀行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
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
2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27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孫 僖 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黃意雯

12 附表：

13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54,975元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9月23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
	自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